

本校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核獎及續領資格規定研商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年6月30日(星期三)上午10時

貳、地點：遠端線上會議(<https://meet.google.com/qed-ttiw-thd>)

參、主席：陳校長慶和

紀錄：黃詩庭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 一、本校為鼓勵優秀學生進入本校就讀，於104年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設置要點」(詳如附件1，以下簡稱本要點)，並於109年10月28日再次修正通過。
- 二、前揭獎學金之經費來源主要為本校育才基金，又育才基金主要協助本校弱勢學生並獎助優秀新生，鑒於近年育才基金募款不易，爰檢視近幾年募款情況及現有餘額，為使有限資源能妥善分配，爰修正本要點並送110年5月26日第187次行政會議審議，因本要點涉及各系所之招生且為讓基金有效運用並符合獎優目的，爰依會議決議邀集各系所及學位學程，就兼顧獎勵優秀新生及節流等面向，召開會議研商續領獎學金之相關把關措施及規定。

柒、提案討論

案由：有關本校「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設置要點」核獎及續領資格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現行優秀新生獎學金之核獎及續領資格均由各系所(學程)自行訂定規範之，核獎的金額以學雜費、學分費全額減免方式辦理，學士班最高減免4年碩士班最高減免2年。
- 二、查其他大學相關規定，分述如下(彙整如附件2)：

(一) 有關核獎資格，其他大學新生獎學金核獎資格綜整如下：學生入學考試成績表現及學生志願排序、參加國際奧林匹亞或國際科學類競賽銅牌以上、國際競賽大獎或其他特殊成就、全國大型運動賽事(大運會、全中運)等成績為前三名等。

(二) 有關續領條件，其他大學多以學生入學後學業成績表現作為檢核依據，依所整理資料，部分學校要求學生學業平均成績至少應為全班前 20%者。

三、 本校各系所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之核獎與敘獎資格規定詳如附件 3。

四、 為使核獎跟續領資格符合各系所選才條件及獎助優秀新生之目的與精神，建請師長就系所(學程)訂定之相關條件進行討論。

決 議：

一、 各系所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相關法規請依下列原則修正，惟各系所可自行訂定更嚴格之規定：

(一) 以學士生為核獎對象之學系，其續領資格修正為「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全班前 10%內(採四捨五入)」，但藝能科學系續領資格不受學業成績限制，保留原系法規術科成績規定。操行成績亦請各學系併同考量。

(二) 以碩士生為核獎對象之系所，其續領資格修正為「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為全班前三名」，操行成績亦併同考量。

(三) 前揭法規修正適用於 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不溯及 110 學年度前入學之舊生。

二、 為配合各系所招生作業時程規劃，有關本案各系所法規修正作業，建請至遲應於 110 年 10 月前完成修正事宜，並請提送 110 年 11 月 3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

捌、臨時動議：無。

玖、會議結束時間：上午 11 時。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設置要點

104.11.25 本校第 12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8.30 第 14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10.30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6.27 第 15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10.28 第 18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優秀學生進入本校就讀，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核獎對象：日間學制學士班或碩士班新生，但已具學雜費、學分費全額減免之學生及公費生不適用。
- 三、核獎名額：每學年每學系(所、學位學程)以一名為限，不得增加名額。
- 四、核獎金額及年限：

本獎學金以學雜費、學分費全額減免方式辦理，並不得與校內其他獎學金重複兼領。學士班最高減免四年，碩士班最高減免二年。
- 五、核獎資格：依各招生管道入學成績或其他相關優異表現訂定。
- 六、核獎程序：
 - (一)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應依教務處公告期限內將新生獲獎名單送教務處。
 - (二)教務處彙整新生獲獎名單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全額減免學雜費、學分費。
 - (三)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應於每學期教務處公告期限內將續領學生名單造冊送教務處憑辦。
- 七、終止核獎對象：
 - (一)入學當學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者。
 - (二)就讀期間自願放棄或因退學、轉學或其他原因離校者。
 - (三)前一學期末達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所訂成績標準者或在學期間轉系者。

因上述原因終止核獎者，缺額不予遞補。
- 八、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核獎資格、程序及入學後每學期成績應達標準，應自行訂定之，並送教務會議審議。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決定薦送之名額以一名為限。
- 九、獲本獎學金者，本校優先提供校內工讀或教學助理之機會。
- 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一〇五學年度起入學本校之新生；修正條文自一一〇學年度起施行。
- 十一、本獎學金由熱心教育之校友、社會人士、文教基金會或財團法人提供，或由本校校務基金支應。
-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

各校新生獎學金核獎及續領資格一覽表

學校	對象	年限	核獎資格	核獎名額	核獎金額&續領	備註
台大	學士班	至多 4 年	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入學成績優異。 (二)曾獲國際重要競賽獎項。 (三)其他優秀表現。	(一)學院配額：以各學院所屬學系數計算，原則上每學系 1 名，學院內各學系獎勵名額得互相流用，由學院核定給獎。 (二)不分院名額：10 名，由學院推薦，經審查委員會核定給獎。 (三)學院增額：15 名為原則，由學院推薦，經審查委員會核定給獎，校方及學院各提供二分之一獎學金。	大一新生經核定給獎者，每名獎學金總額最高新臺幣 80 萬元，發給方式如下： (一)入學後大一上學期發給獎學金新臺幣 10 萬元。 (二)自大一下學期起至畢業止(不含延長修業期間)，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名次在該學系(組)自訂科目同年級學生前百分之十以內(以四捨五入計算)，且依規定修習最低學分數以上(經核准出國修課，出國之學期須修習二科或六學分以上)，該學期在學者可續領獎學金新臺幣 10 萬元，最多以領取八學期為限。	國立臺灣大學傅鐘獎學金實施要點

學校	對象	年限	核獎資格	核獎名額	核獎金額&續領	備註
政大	學士班	至多 6 學期	<p>一、以考試分發錄取(前三志願)進入本校，且指定科目考試學科：國文、英文、數乙(甲)三科成績均達全國前 3%者。</p> <p>二、以大學甄選入學(學校推薦及個人申請)錄取進入本校，且符合下列任一規定者：</p> <p>(一)參與該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達到全國百分之〇.一以內。</p> <p>(二)參與該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達到全國百分之〇.二以內，但未達百分之〇.一者。</p>	不限	<p>一、符合考試分發或大學甄選第 1 點規定的學生，入學後發給獎學金新台幣三十萬元整，分六學期發給，每學期五萬元整。</p> <p>二、符合大學甄選第 2 點規定的學生，入學後發給獎學金新台幣十八萬元整，分六學期發給，每學期三萬元整。</p> <p>三、若上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達全班前百分之二十者，取消該學期得獎資格。</p>	國立政治大學菁英學生入學獎學金設置辦法
師大	學士班	至多 4 年	<p>具下列資格之一，並獲學系推薦者</p> <p>(一)大學學科能力測驗任四科組合成績總和達 60 級分，且以第一志願錄取進入本校就讀者。</p> <p>(二)獲得國際奧林匹亞競賽或其他相當國際科學競賽銅牌獎以上者。</p> <p>(三)獲得美國國際科技展覽四等獎以上者。</p>	依各年度經費審定，以 10 名為原則。	<p>經審查通過者，每名獎學金總額新台幣 500,000 元，發放方式如下：</p> <p>(一)入學後第一學年度一次發給獎學金新台幣 100,000 元整。</p> <p>(二)自大二上學期起至大四下學期止，若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名次在各系該班學生前百分之三十以內或學業平均成績(GPA)達 3.38 以上者，則該學期可續得獎學金；大二至大三各學期獎學金新台幣 70,000 元，大四各學期獎學金新台幣 60,000 元，期間若成績未達所訂標準，則取消當學期得獎資格。</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士班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實施要點

學校	對象	年限	核獎資格	核獎名額	核獎金額&續領	備註
清大	學士班	至多 4 年	<p>得獎人須具下列資格之一：</p> <p>一、繁星推薦入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任四科組合成績總和達 60 級分，錄取進入本校就讀者。</p> <p>二、個人申請入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任四科組合成績總和達 60 級分，且以第一志願錄取進入本校就讀者。</p> <p>三、考試入學分發：依學系（院學士班）所訂指定科目考試組合，各科目原始成績均達全國前百分之一，且以第一志願錄取該系進入本校就讀者。</p> <p>四、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獲得金牌，依「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經錄取進入本校就讀者。</p> <p>五、獲得國際競賽大獎或具有其他特殊成就，經錄取進入本校就讀並由各學院（含清華學院）推薦者。國際競賽大獎與特殊成就之認定，由審查委員會認定之。</p>	不限	<p>得獎學生於入學當學年度發給大學部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壹拾萬元，並免繳當學年度學、雜費。入學後，若前一學年之學業成績排名在該班學生前百分之二十以內（含），且操行成績達 A- 以上（含）者，該學年度可續發給本獎學金，並免繳當學年度學、雜費。本獎學金至多發給四學年。若未達續領條件，則取消本獎學金之獲獎資格、不再恢復。</p>	國立清華大學大學部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辦法
嘉大	學碩博士班	學士班至多 4 年； 碩士班至多 2 年； 博士班至多 3 年	<p>1. 本校大學部新生之申請資格如下：</p> <p>(1) 凡參加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之日間學制一年級新生，以本校為第一志願且入學成績為該學系（組）第一名者或參加「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管道，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達各學系當學年度採計科目之級分數總和標準，如採計 2 科者需達 28 級分以上；採計 3 科者需達 42 級分以上；採計 4 科需達 56 級分以上。每一學系（組）最多 1 名，若有多位達標，由最高成績者領取；若該學系（組）有同級分者，由各學系自訂同級分參酌標準，該獎學金於開學第一學期新生註冊後發給。</p> <p>(2) 設籍於雲林縣、嘉義縣市、臺南市之新生參加</p>	各學級每系所(含招生分組)至多 1 名。	<p>1. 學士班：</p> <p>(1) 每名頒給獎學金新台幣 3 萬元。</p> <p>(2) 獲獎學生於第二至第八學期期間，若其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列全班前三名，且無懲處紀錄者，得續領榮譽獎學金 3 萬元。未達上述標準者，即喪失受獎資格；且受獎資格一經喪失，概不予回復。</p> <p>2. 碩博士班：</p> <p>(1) 每名頒給獎學金新台幣 3 萬元。</p> <p>(2) 已獲獎碩、博士班新生，自第二學期申請續領條件，須前一學期學業成績（修習科目至少 8 學分，不含大學部、教育學程及論文學分）平均達</p>	國立嘉義大學優秀新生獎學金發放要點

學校	對象	年限	核獎資格	核獎名額	核獎金額&續領	備註
			<p>「繁星推薦」、「個人申請」招生入學管道，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達各學系當學年度採計科目之級分數總和標準，如採計 2 科者需達 26 級分以上；採計 3 科者需達 39 級分以上；採計 4 科需達 52 級分以上。每一學系(組)最多 1 名，若有多位達標，由最高成績者領取；若該學系(組)有同級分者，由各學系自訂同級分參酌標準，該獎學金於開學第一學期新生註冊後發給；其設籍於雲林縣、嘉義縣市及臺南市之認定，以前述管道報名前已設籍為準。</p> <p>(3)同時符合第 1、2 點資格獲獎學金之學生，僅能擇一領取。領有公費者不得申請。</p> <p>2. 本校碩、博士班新生之申請資格如下：</p> <p>(1)本獎學金獎勵之對象，不含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及以在職生身分錄取之研究生。</p> <p>(2)凡參加本校碩士班推薦甄選、碩士班招生考試及博士班招生考試，名列報考系所組之前一名。</p> <p>(3)碩、博士班優秀新生獎學金之申請，係以榜單公告所載為限，前述受獎學生如未報到或放棄入學資格者，而以名次順位遞補者，則未在受獎範圍內。若該系所因教學需要而分組招生，致有多組榜單，仍按招生類別與分組給獎，但該系所組當學年度該項招生報考人數如未達錄取人數四倍者或該分組招生之錄取名額未達五名，即不適用本要點。</p>		<p>80 分以上，且無其他懲處紀錄者，得續請領獎學金新台幣 3 萬元；但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未達 80 分以上或有懲處紀錄者，則喪失受獎資格；且受獎資格一經喪失，概不予回復。</p>	

學校	對象	年限	核獎資格	核獎名額	核獎金額&續領	備註
南大	學士班	至多 4 年	<p>一、以「大學指定科目考試」方式入學：以前五志願登記錄取進入至本校各學系最高分數者，且為該學系所採計每科目皆達前標者。最高分數者如放棄就讀，則名額不予遞補。</p> <p>二、以「個人申請」方式入學：登記錄取進入本校就讀者，達當學年度各學系採計科目之級分數總和標準，採計 2 科者需達 27 級分以上；採計 3 科者需達 40 級分以上；採計 4 科者需達 52 級分以上者。</p> <p>三、本校附中及附聰之畢業學生</p> <p>(一)以「大學指定科目考試」方式入學：以前三志願登記錄取進入本校任何學系就讀，且指定科目考試實得成績依該學系所訂加重計分科目及百分比計算後名列該學系前 10%者。</p> <p>(二)以「個人申請」、「繁星推薦」方式入學：登記錄取進入本校就讀者，達當學年度各學系採計科目之級分數總和標準，採計 2 科者需達 26 級分以上；採計 3 科者需達 39 級分以上；採計 4 科者需達 51 級分以上者。</p> <p>四、依教育部「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審查取得保送資格，經錄取進入本校就讀者。</p> <p>五、以運動績優招生方式進入體育學系就讀，並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提供一名獎勵名額。</p> <p>獎勵錄取優先順序，以參賽別等級依序為：符合教育部甄審資格或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國大專運動會(含聯賽)、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含聯賽)、全民運動會、全國體育總會、大專體育總會、高中體育總會舉辦之單項比賽獲前三名者(前列賽事以個人競賽優先，團體競賽成績須經委員會審核，同等級時，再依名次、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篩選)。</p> <p>六、以「繁星推薦」方式入學：</p>	不限	<p>1. 依據核獎資格，核給金額不一樣。</p> <p>(1)以「大學指定科目考試」方式入學：每學期核發獎學金新台幣十萬元整。</p> <p>(2)以「個人申請」方式入學：每學期核發獎學金新台幣三萬元整。</p> <p>(3)南大附中及附聰之畢業學生：以「大學指定科目考試」方式入學，每學期核發獎學金新台幣五萬元整；以「個人申請」、「繁星推薦」方式入學，每學期核發獎學金新台幣三萬元整。</p> <p>(4)依教育部「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審查取得保送資格：每學期核發獎學金新台幣五萬元整。</p> <p>(5)以運動績優招生方式進入體育學系就讀：每學期核發獎學金新台幣五萬元整。</p> <p>(6)以「繁星推薦」方式入學：每學期核發獎學金新台幣五萬元整。</p> <p>2. 獲本獎勵者，如有下列情形之一，即喪失受獎資格；且受獎資格一經喪失，概不予回復。</p> <p>(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全班前 15% 者。</p> <p>(2)前一學期曾受大過(含)以上之懲處者。</p> <p>(3)以運動績優招生方式獲本獎勵，前一學期未有全國性運動比賽成績前三名或學業成績不及格者。</p> <p>3. 領有該項獎學金之學生若當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超過(含)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或學期中離校(如休學、退學、轉學等)應繳回當學期所領取之獎學金。</p>	國立臺南大學新生入學獎勵辦法(110 年入學適用)

學校	對象	年限	核獎資格	核獎名額	核獎金額&續領	備註
			<p>登記錄取進入至本校就讀者，共提供兩名獎勵名額，以當學年度各學系甄選採計之科目平均級分數，依排序取前兩名最高分者（如平均級分數前兩名最高分者有多人科目平均級分數，依排序取前兩名最高分者（如平均級分數前兩名最高分者有多人時，則依委員會審查時，則依委員會審查決議是否增額獎勵），每學期核發獎學金新台幣五萬元整。決議是否增額獎勵）。</p> <p>七、上述各項獎學金不得重複領取，獎學金不得重複領取，適用對象為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及教育部運動甄審運動甄審方式入學方式入學之學生。</p>			

本校各系所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之核獎與敘獎資格一覽表

學院	系所名稱	核獎對象	核獎資格	續獎資格
教育學院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學士班	<p>依下列(一)至(三)項順序條件擇優錄取。申請者須為當學年度高中應屆畢業生,經由下述入學管道入學本系學士班且符合下列資格:</p> <p>(一) 繁星推薦入學者:大學甄選學科能力測驗依本系採計科目(含國文、英文、數學、社會等四科),加總級分達 53 級分者,依成績高低排序擇優錄取一名;同級分參酌依序為:1. 英文、2. 數學、3. 國文。若無符合本項資格者,本優秀新生獎學金名額流至個人申請入學。</p> <p>(二) 個人申請入學者:大學甄選學科能力測驗依本系採計科目(含國文、英文、數學等三科),加總級分達 40 級分,依成績高低排序擇優錄取一名;同級分參酌依序為:1. 英文、2. 數學。若無符合本項資格者,本優秀新生獎學金名額流至大學考試分發入學。</p> <p>(三) 大學考試分發入學者:以前三志願錄取分發至本系,其指定科目考試成績為本系採計科目(含國文、英文、數學乙、公民與社會等四科)及加重計分計算第一名者。</p>	每學期總成績平均應達 85 分以上且修習學科全部及格。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	<p>符合下列三項至少兩項資格者:</p> <p>(一)該班學生各招生管道入學成績前 20%</p> <p>(二)入學當學年度錄取任一國立頂尖大學教育、傳播、或科技相關領域研究所</p> <p>(三)其他教育、傳播、或科技相關領域優異表現</p>	前一學期達該生碩士班學業成績前 30%。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學士班	當學年度大學甄選「個人申請」、「繁星推薦」學科能力測驗 4 科中至少有 3 科頂標 1 科前標以上者;同分參酌依序為:1. 學測國文級分、2. 學測英文級分、3. 學測社會級分、4. 學測數學級分。	自一年級下學期起,前一學期總成績在該班前 10 名,操行成績 85 分以上。
	特殊教育學系	學士班	當學年度大學甄選「個人申請」、「繁星推薦」學科能力測驗,四科中至少有三科頂標一科前標以上者,擇優錄取一名。同級分參酌依序為:1. 學測英文級分、2. 學測國文級分、3. 學測數學級分。	學業總平均成績每學期應為所屬班級之排名前 10 名以內。操行成績每學期應達 80 分以上,並無遭記過(含)以上處分者。

學院	系所名稱	核獎對象	核獎資格	續獎資格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學士班	<p>(一)大學甄選「個人申請」、「繁星推薦」學科能力測驗國文、英文、社會三科加總級分達 40 級分以上者可提出申請，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一名，同級分參酌依序為：1. 學測英文級分、2. 學測國文級分、3. 學測社會級分。若無符合本項資格者，本優秀新生獎學金名額流至大學考試入學。</p> <p>(二)大學考試入學以「前三志願」錄取分發至本系，其指定科目考試成績為本系採計科目及加重計分計算第一名。</p>	自大一下學期起至大四下學期止，若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前百分之十以內且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八十五分以上者。
	心理與諮商學系	學士班	<p>(一)、大學甄選「個人申請」、「繁星推薦」學科能力測驗 國文、英文、數學三科加 總級分達 40 級分以上者可提出申請，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一名，同級分參酌依序為： 1 學測數學級分、 2 學測英文級分、 3 學測國文級分。若無符合資格者，本優秀新生獎學金名額流至大學考試入學。</p> <p>(二)、 大學考試入學以前三志願錄取分發至本系，其指定科目考試成績為本系採計科目及加重計分計算第一名。</p>	入學後第二學期起，前一學期智育成績在該班前 10 名，操行成績 85 分以上。
	教育學系	學士班	<p>(一)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繁星推薦入學」學科能力測驗國文、數學、英文三科加總級分達 35 級分(含)以上，並依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一名。總成績同分時參酌依序為：1. 國文、2. 英文、3. 數學、4. 面試。若無符合資格者，本優秀新生獎學金名額流至大學考試入學。</p> <p>(二)大學考試入學前 10 志願錄取分發至本系，依指定科目考試本系採計科目及加權方式計算後之成績，擇優錄取一名。</p>	入學後第二學期起，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在該班前 15 名，操行成績 80 分(含)以上，並進行社會服務學習 10 小時(含)以上。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碩士班	<p>錄取榜單正取生前 30%，且符合下列任一資格者：</p> <p>(一)入學當年度錄取任一國立大學英語教育及語言學相關領域研究所</p> <p>(二)通過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B2 級(含)以上英語考試檢定</p>	<p>入學後每學期應達標準：</p> <p>(一) 入學後每學期總成績達 85 分(含)以上。而此總成績計算採前一學期成績，僅計算本系專門必、選修課程：碩士班二年級修習至少 4 學分(含)以上、碩士班一年級修習至少 6 學分(含)以上。</p>

學院	系所名稱	核獎對象	核獎資格	續獎資格
人文 藝術 學院				(二) 前一學期成績未有任一修習科目成績不及格或任一科目申請停修。 (三) 每學期操行成績皆達 85 分(含)以上。
	音樂學系	學士班	當學年度本系各主修樂器術科考試全國成績最高者，留用順序為 1. 鋼琴 2. 聲樂 3. 作曲 4. 弦樂-小提琴 5. 管樂-單簧管 6. 撥弦-古典吉他 7. 管樂-小號	前一學期達全年級術科成績 20%、學科成績 50%。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學士班	(一) 大學「個人申請入學」藝術組採計國文、英文、社會學科能力測驗級分總和達 36 級分(含)以上；設計組採計國文、英文、數學學科能力測驗級分總和達 39 級分(含)以上，並經第二階段甄試結果總成績為各組前三名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一名，甄選總分相同時依簡章之參酌順序。若無符合資格者，本優秀新生獎學金名額流用至大學考試入學。 (二) 大學考試入學分發需為前三志願錄取分發至本系，且其指定科目考試成績為本系採計科目及加權方式計算後總成績最高者。	學士班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全班前 20%。
	語文與創作學系	學士班	「個人申請」學測國文科達 15 級分，同級分按學科能力測驗國英社之級分總和排序	(一) 學業總平均成績，同一學年度連續兩學期達各所屬班級之排名前 10%且同一學年度連續兩學期達 80 分以上者。 (二) 德育操行成績，同一學年度連續兩學期達 85 分以上，未遭記過(含)以上處分者。
	臺灣文化研究所	碩士班	以下四項至少符合二項： (一) 各招生管道入學成績前 20% 學生。 (二) 獲得全國性獎項。 (三) 入學當學年度錄取任一國立頂尖大學(按教育部公告之國立頂尖大學名單)台文相關領域研究所。 (四) 大學在校前 20% 排名。	前一學期達 80 分。

學院	系所名稱	核獎對象	核獎資格	續獎資格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學士班	經「考試入學」管道入學本系學士班且指考分數加權後達465分，或經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繁星推薦」管道入學本系學士班且學測採計組合級分50級分以上者，擇優錄取乙名。	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含操行成績)達全班前10名。
理學院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學士班	國文、英文、數學三科加總級分達40級分以上者，依級分高者錄取一名	自一年級下學期起，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需達80分(含)以上。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學士班	<p>凡參加當學年度學士班入學考試之一年級新生，符合以下資格之一者(不含公費生)，得提出申請：</p> <p>(一)參加「大學繁星推薦入學」，國文、數學、自然學科能力測驗級分總和達39級分(含)以上者。</p> <p>(二)參加「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國文、數學、自然學科能力測驗級分總和達39級分(含)以上者。</p> <p>(三)參加「大學考試入學分發」，以本系為前三志願且入學成績為本學系前10%以內者。</p> <p>如符合以上核獎資格申請人數超過一名者，則依下列審查順序優先獲獎：</p> <p>(一)國文、數學、自然學科能力測驗級分總和成績最高者。</p> <p>(二)學科能力測驗自然科級分成績最高者。</p> <p>(三)學科能力測驗數學科級分成績最高者。</p>	學業成績每學期80分(含)以上，或達所屬班級之全班排名前10名者。
	體育學系	學士班	<p>大學部新生全額獎學金之獎勵標準依序如下：</p> <p>(一)符合最新頒布之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四條第七款含以上者。</p> <p>(二)該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達頂標級分(含)以上。</p> <p>(三)榮獲全國運動會前二名者。</p> <p>(四)該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達前標級分(含)以上。</p> <p>(五)榮獲全民運動會前二名者。</p> <p>(六)符合最新頒布之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四條第八款至第十四款者。</p> <p>(七)該學年度大學學測入學就讀本系之新生其名次最優者。</p>	以術科成績入學者，必須參加校隊訓練及在校上課情形不得有缺曠課致成績零分之紀錄；以學科成績入學者，其符合資格應在本校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須達全班前30%。

學院	系所名稱	核獎對象	核獎資格	續獎資格
	資訊科學系	學士班	依下列條件順序擇優錄取一名： (一)該學年度大學甄選「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學科能力測驗國文、英文、數學、自然等四科加總級分達 52 級分以上者，同級分參酌依序為：1 數學、2. 自然、3. 英文、4. 國文。 (二)該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本系指考採計科目原始總分平均達 70 分以上，同分參酌依序為：1 數學、2. 自然、3. 英文、4. 國文。 (三)該學年度以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本系為其個人之前五志願且入學成績為本系前 20%以內，符合條件者以志願序為優先比序，次為入學成績。	自一年級下學期起，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全班前 20%。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學士班	學測成績達 65 級分以上	大一下學期及第二學年至第四學年，若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在各該班學生前五名內且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
學位學程	當代藝術評論與策展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	以入學審查結果作為獎學金核獎之優先排序	學業成績達 85 分(含)以上。
	學習與教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	以入學審查結果作為獎學金核獎之優先排序	學業成績達 85 分(含)以上。
	東南亞區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	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進階級(LEVEL 3)以上或其他相當等級測驗，依級分高者錄取	學業成績達 85 分(含)以上。